3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我司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。

本公司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职业技术大学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00-SZSC-G2026-0017），　工业自动化集成软件应用平台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点胶&插磁钢自动供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22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921.3243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641.3387　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轴心自动上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22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921.3243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641.3387　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机转子自动组合压装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22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921.3243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641.3387　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转子自动上料动平衡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22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921.3243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641.3387　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转子自动上料充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22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921.3243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5641.3387　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定转子自动合装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3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1.33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定子端盖自动合装 & 打螺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3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1.33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自动总成下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3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1.33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市华电晨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